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（草案）

條文訂定總說明

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八十六年公布修正後，本市於同年據以訂定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，其間因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，又於九十六年修正。

由於本法又於九十八年修正公布，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，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等事宜；其實施方法、程序、期程、相關資源配置，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業將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之名稱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（刪除「委員」二字），其委員之遴聘亦微幅修正。

爰此，本市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，現依本法第六條規定，並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（草案），邀請特教學者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，訂定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（草案）」，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。

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條，草案要點如次：

- （一）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及設置本會目的。
- （二）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與執行機關（本府教育局）。
- （三）第三條明定委員之選任方式、任期、委任代理人出席規定、性別比例、組成比例。

- (四) 第四條明定本會之任務。
- (五) 第五條明定委員會運作方式。
- (六) 第六條明定本會工作編組及人員。
- (七) 第七條明定本會運作方式。
- (八) 第八條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九) 第九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。
- (十)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